

##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2014年3月12日，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笛女”）就收购目标公司笛女影视传媒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等相关事宜，在北京市海淀区签订了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公司在约定日期内支付了1600万元，后由于重庆笛女未履行增资义务，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以股权转让纠纷为案由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“海淀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。公司已于2015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77）。

2014年年度报告中，公司按照会计政策个别认定法计提了800万元坏账准备，该计提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2015年11月4日，公司与重庆笛女达成调解协议，重庆笛女分期返还公司1000万元：于2015年11月5日前支付100万元；于2016年2月4日前支付100万元；3月4日前支付100万元；剩余700万元于5月3日前支付完毕。12月9日，重庆笛女向公司支付剩余300万元欠款；12月27日，重庆笛女向公司支付30万元利息及违约金。

2015年末，因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开始履行，年末财务报告按调解协议调整该笔坏账准备为600万元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收回本案所涉及的全部本金、利息及违约金。

### 二、核销坏账准备

为了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公司拟按照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对重庆笛女的该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600 万元进行核销。

### 三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此前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尽全力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，并已全部收回达成调解的 1000 万元本金、利息及违约金。本次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有关要求，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